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第三版

◆ 孟凡麟 闫宝龙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第三版



主 编：孟凡麟 闫宝龙

副 编：杜媛媛 孙菊芳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闫宝龙 周广春 孟凡麟

孙菊芳 王 华 张 闽

王 磊 杜媛媛 刘中建

闫红霞 邵伟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 / 孟凡麟, 闫宝龙主编. --3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881-7

I. ①新... II. ①孟... ②闫... III. ①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1723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 × 960mm 16开本 25印张 520千字

2013年7月第3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881-7/D · 4841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46. 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教材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 jc@sohu. com

网 址 <http://www. cuplpress. 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 2008 年 8 月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至今已有二十多所高等院校采用本教材。自第一次修订以来，有部分法律作了修改，同时最高法院也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为此，我们对部分内容作了修改，同时在每一章正文之后增加了案例讨论，并对每章的复习题重新编写。以上修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5 月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因此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大批既懂经济管理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高校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这类专业的需求而编写的教材。

本书的编写重点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①实用性。我们选取了一些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经常用到的法律重点介绍，而不拘泥于传统经济法学的体系要求，着重于专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②时效性。本书力求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以系统化、条理化，并加以适当的理论阐释，既准确全面又通俗易懂。在内容安排上充分考虑了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困难和特点。③配套性。为配合本教材的使用，我们编写了内容提要，并在每一章的最后都设计了复习题，这些复习题有些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有些是经过精心挑选的，其中相当多的是从近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司法考试和其他各种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心挑选的。另外，我们还为教师编写了教学课件、教学大纲、讲义、教案、教学参考资料等，这些资料通过我们专设的教学网站（www.falvzaixian.com）根据每学期的教学进度在线提供，同时经常更新。④各类资格考试的要求。高校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在上学期间以及在毕业后都要面临各种资格考试、职称考试，所有这些考试都要涉及经济法的内容。因此在本书的内容设计上我们充分考虑了上述各种考试的要求，如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要求、经济类职称考试的要求等。

本书主编是孟凡麟、闫宝龙，副主编是杜媛媛、孙菊芳。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闫宝龙编写，第二章由周广春编写，第三、五章由孟凡麟编写，第四章由孙菊芳编写，第六章由王华编写，第七章由张闽编写，第八章由王磊编写，第九章由杜媛媛编写，第十章由刘中建编写，第十一章由闫

红霞编写，第十二章由邵伟杰编写。统稿由孟凡麟、闫宝龙负责。本书的编写人员大多都有长达十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经验，而且是教学骨干，主编、副主编还先后担任我校经济法等精品课程的负责人。这保证了本书的编写质量。

目前我国的经济法律体系尚处于进一步完善之中，而本教材只是择取其中重要的法律制度，侧重于实务，理论上难免有疏漏，更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当之处。我们殷切希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将来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1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7
第四节 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	20
案例讨论	37
复习思考题	3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4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7
案例讨论	59
复习思考题	60
第三章 公司法	6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3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91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92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93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95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6
案例讨论	97
复习思考题	99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0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5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7
第三节 管理人	111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4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9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21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23
第八节 和解程序	127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29
案例讨论	133
复习思考题	134
第五章 合同法	14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4
第八节 典型合同	166
案例讨论	181
复习思考题	182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188
第一节 竞争法的一般理论	18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96
案例讨论	209
复习思考题	210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1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3
案例讨论	233
复习思考题	236
第八章 证券法	24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42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44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50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57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61
第六节 证券公司	264
第七节 证券中介机构	266
第八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68
案例讨论	269
复习思考题	270
第九章 票据法	276
第一节 票据法的一般理论	276
第二节 汇票	284
第三节 本票	292
第四节 支票	294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6
案例讨论	297
复习思考题	298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0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21
第四节 财产税法	32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5

4 新编经济法教程

案例讨论	340
复习思考题	341

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45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345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及企业国有资产登记法律制度	349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354
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法律制度	356
第五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制度	358
案例讨论	360
复习思考题	361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3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65
第二节 专利法	367
第三节 商标法	376
案例讨论	382
复习思考题	385

参考文献 390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提要与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论述了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如民事法律行为、代理、物权、债权、诉讼时效等。学习的重点是如何正确理解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正确认识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全面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准确了解民事法律行为。在学习中应将基本原理与实践紧紧结合起来分析研究问题,加深对本章知识的理解。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词源

最先提出“经济法”一词的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他于1755年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拟制了一个“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并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个单行的12条的“法律草案”。虽然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限于分配领域,但其中含有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已经带有现在我们所称的经济法的本质特征。184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已经认识到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而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因此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比较而言,蒲鲁东对经济法的认识,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德国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Wirtschaftsrecht)一词,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和学科即由此所出。当时每年由里特尔(Ritter)撰稿,借此说明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概况。不久,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和其他一些学者发表了关于经济法的论文,用经济法来表达有关经济统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法规,从而对以往的经典理念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修正。

立法上最早使用“经济法”一词作为法规名称的是德国。1919年魏玛共和国公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是世界上最先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之后，“经济法”一词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颁布的法律和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二、经济法的历史

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规范地讲，古代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

（一）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产生的激烈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价格、控制生产。这种集中和控制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政府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上要求国家利用掌握的权力干预经济生活，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现代意义上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美国于1887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1890年通过了《谢尔曼法》（即《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这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形式，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了经济统制法规，反映了战争时期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深度介入和高度干预，适应了国家特殊时期的需要。其中以德国对经济法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和发展影响最大。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进入到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各国相继颁布了国民经济促进法。这些经济立法摆脱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则，经济立法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了大的变化。1929~1933年爆发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涉及面广，破坏性大，给资本主义国家造成了空前的灾难。为了降低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程度，促进经济复苏，各国制定了危机对策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对国民经济的干预更广泛、更全面。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国家通过大量地制定经济法，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护竞争和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的局部“计划化”，提高生产力，促进、保障国民经济协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法在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17年12月批准《关于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国家接管旧国家银行，尔后又把私人银行收归国有，并宣布银

行由国家垄断。1918 年和 1920 年先后颁布了关于大工业国有化的法令和对小型工业实行国有化的命令。1921 年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1923 年颁布《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27 年修订《托拉斯条例》，以计划原则取代利润目标，使之成为 1965 年新的《社会主义国有生产企业条例》制定以前调整国企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法规。20 世纪 50 年代末，苏联开始酝酿进行经济改革，1965 年推行“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新机制”，为此先后通过了《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以及计划、经济合同、银行信贷等一系列立法。1969 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委托部分学者起草了一部《经济法典》，1985 年苏联科学院又对新草拟的《苏联经济法典（草案）》进行讨论，并于 1987 年将修改后的草案予以公布，但一直未能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东欧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先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这些国家都或多或少直接借鉴苏联的经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捷克斯洛伐克于 1958 年颁布《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关系法》，1964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唯一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罗马尼亚在 1950 年代也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后来制定了《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法》。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再发展和繁荣的历程。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 7 年里，我国颁布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但从 1957 年开始，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经济工作严重违背经济规律，我国经济立法工作遭到严重挫折，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被取消，而代之以简单的行政手段。特别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时期。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形成了我国经济法制的基本框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加入 WTO，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社会发展条件，国家立法机关一方面及时修正了与市场经济、国际规范和国际习惯不相符合的法律法规，更多地体现 WTO 规则所要求的公平竞争、市场准入、非歧视性待遇和信息公开等原则；另一方面又在抓紧制定市场主体、市场体系、市场运作规则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的经济立法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体系，其基本框架业已确立，经济工作各方面已基本做到有法可依。经济法治的日益完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

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虽然争论的意见仍然比较大，但比较多的看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个部门，但经济关系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经济法

不可能把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纳入其调整范围。经济法只调整众多的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即只调整在国家干预、协调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具体包括经济调控关系、市场监管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

(一) 经济调控关系

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所谓宏观调控就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任何市场都存在因自发调节不能解决的长远的、全局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只能由国家调整。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大国,人多地广,发展也不平衡,国家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更为必要。

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调整,是通过明确国家调控的任务、目标、范围、程度、方式,以及国家通过颁布和执行计划、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从宏观上调整国民经济当中的经济关系,保持供需总平衡,确立和协调生产与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和发展市场经济体系,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和协调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自发解决全部经济问题。诸如经济总量的平衡,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公共产品的提供,资源的合理分配,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这些涉及全局性的经济关系,市场机制对它的调节是微不足道的,这就需要国家以全社会组织者、领导者的身份,运用国家权力加以干预,采取政策倾斜、立法规制、经济杠杆等适当措施实现有效的调控。

(二) 市场监管关系

市场监管关系是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的监督管理,包括对市场主体的规制和对市场行为的监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对市场主体的规制,就是国家根据社会整体利益需要,通过全面规定市场主体资格条件、法律地位、内部机构、责任形式、权利义务、劳动用工制度及奖惩措施等,对市场主体体系进行统筹、规划、调节,对各个主体则区别情况规制、指导、组织、服务、监督。通过对市场主体的规制,既保证合格的主体能够正常地进入市场,又可以将不适格的主体阻挡在市场门槛之外,防止其浑水摸鱼。当然这种规制不是要将市场主体变成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是从法律上保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地参与市场活动,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会更加激烈,当竞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导致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而严重影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为了保证市场经济良性、有序发展,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行为进行规制,监管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便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促进市场经济体系的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在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必须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制定和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规范和明确应由以企业为主的各类经济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资源，维护社会稳定。经济法对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明确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规定并实施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制度，保护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不断发展。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活动都具有指导意义和运用价值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它可以规定在法律法规之中，也可以寓意于其中。

（一）权力干预适度原则

寻求国家权力对经济干预的适度，是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国家权力应当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能没有；二是干预应当适度，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干预无非有三种情况，一是过多干预，通常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状况比较恶劣的时候容易出现；二是过少干预，通常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状况比较良好的时候容易出现；三是适度干预。而权力的干预适度，是比较难以把握的。国家应当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许多国家都是从干预过多或过少的历史中走过来的，有很多的教训。我国的总体情况是走过了过多干预的历程，而且趋势仍然是存在过多干预的痕迹，因此注意的重点应当放在克服过多干预方面。

干预的适度应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和干预手段的适度。首先，在制定有关调控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时，国家要科学地界定干预的范围和干预的手段。其次，在具体实施调控和监督管理时，国家机关要注意把握权力干预的程度，避免权力的滥用和不当行使，给经济活动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社会本位原则

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也不相同。概括来讲，法律的本位有三种：一是“国家本位”，强调保护国家利益，将此作为解决各种利益冲突的出发点。行政法便是这一本位思想的典型代表。二是“个体本位”，强调保护个体的利益，强调个体利益的最大化。民法便是“个体本位”的典型代表。三是“社会本位”，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经济法的本位应当是社会本位，即社会公共利益至上。关于社会公共利益，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广大公民的利

益”^{〔1〕}。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就是那些广泛地被分享的利益。”^{〔2〕}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各法律主体所共同享有的公共利益。”^{〔3〕}我们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就是与社会公众有关的共同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经济秩序、公害防治、产品安全、公平竞争和善良风俗维护等内容。

社会本位是相对于国家本位和个体本位而言的,经济法应以社会本位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不能相互替代。就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而言,个体利益不同于社会公共利益,但社会公共利益包含着个体利益,个体利益不能完全抛开社会公共利益。就社会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而言,国家利益从根本上讲与社会公共利益是一致的,但又不能完全等同。如增加货币发行、加重税赋,可能暂时对国家有利,但对社会公共利益则可能有损害。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表明经济法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时,要从全局着眼,注重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职权和经济主体在从事经济行为时就不能不考虑社会公共利益。

(三)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这一理论的提出,反映了当代人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生存环境和发展的反思,表达了当代人的一种发展观,也反映了当代人的超前意识和忧患意识,以及当代人的社会责任感。

传统的发展观强调经济增长和追求国民经济的快速、协调和稳定的发展,其特点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这一发展模式靠拼资源消耗来带动和促进经济的增长,不仅使经济增长缺乏后劲,而且还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如资源短缺、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制约了经济的发展,成为发展的极大障碍。而可持续发展观将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视为一个统一的、密不可分的整体,提出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行动中,不仅要考虑发展中如何解决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问题,同时还要重视环境对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

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更关心目前如何更多、更好、更快地占有和使用自然资源,尤其是稀缺的自然资源,如何能够降低成本,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环境保护产生社会效益,但也相应地增加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成本,不能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眼前的经济利益,同时还削弱市场主体的市场竞争力。所以,企业等主体是不会主动、积极治理污染,进行环境保护的,只会将治污成本向社会进行转嫁,因此,

〔1〕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2页。

〔2〕 王保树:“论经济法的法益目标”,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3〕 黄河、王兴运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使命便只能由国家和政府来完成。我们要制定以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为主的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规范,规定政府相关的权力和职责,加强执法工作,同时强制和引导市场主体重视环境保护,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四)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最基本的含义是指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任何市场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实现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利益平衡。在市场体制下,经济公平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追求。经济公平,一方面要求市场主体地位平等,市场交易机会均等,市场主体可以放弃这种机会,但经济法必须提供均等的机会并保障这均等机会的顺利实现。另一方面,经济法不得为某一或某些市场主体创造特别优越的条件,也不得给某一或某些主体提供独占市场的交易机会。影响经济公平的因素主要有行政干预、权力经济、差别政策、税负不公、分配不公、价格机制不完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1]。经济法要通过国家权力的干预和调整,使经济公平尽可能地得以实现。

五、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制定法,经济法也是如此。

(一) 制定法

制定法指的是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制定的各种成文法,这是我国法律最重要的渊源,也是经济法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作为经济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中有关经济制度的规定,经济法不得违反。

2. 法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包括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主要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问题。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是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是其他法律。经济法律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部分。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地区实际和需要制定。经济法中的地方性法规也是相当多的,它与经济法中的行政法规一起构成了平常所称的经济法规。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由于需要对分管经济领域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管理,因此经济法中的部门规章也是大量存在的。

[1]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5页。